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

20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吴妙丹 (缅甸)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 至 81 (续)

就项目内容举行专题讨论：介绍并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全部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我们开始发言名单上的发言之前，我愿提醒委员会各位成员，载有成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文件已经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莱佐纳先生 (刚果)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首先愿就你当选主席指导我们的工作向你表示祝贺。我们也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小武器非法销售和贸易的问题，现今继续在卷入武装冲突的地区和已经稳固地建立和平与安全的地区存在。我国曾经有过战争的悲惨和痛苦经历，我们现在希望忘却历史上的这一恐怖的一页，因此我们认为今天的辩论极其重要。这就是我们欢迎联合国决定在 2001 年举行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大会的原因所在。我们为丰富将要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内容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在这一方面，我们积极地参与了将于 12 月举行的巴马科会议的筹备工作；该会议将协调非洲各国就该问题的立场。在致力于参与有效的国际努力以制止小武器贸易，消除其影响和造成的破坏的国家和其他方面之间，应该强调团结一致和合作。

鉴于我们在国家和次区域一级具有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国家军队与武装反叛集团在加蓬总统的斡旋下，分别于 1999 年 11 月 16 日在黑角和 1999 年 12 月 29 日在布拉柴维尔达成了停火和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因此我国同其他国家一道成为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A/C.1/55/L.11) 的提案国。我们要求第一委员会给予充分支持，以使该决议草案被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最后，我国代表团愿利用这个机会再次感谢联合国及其裁军事务部、政治事务部和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感谢它们热情提供的援助，以及在收集关于小武器及在刚果政府采取行动之后使前战斗人员融入社会方面将要提供的援助。

我也要感谢副秘书长达那帕拉先生和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它们在为实现所有国家的裁军、和平、稳定和发展，为我们寄予厚望的 2001 年会议取得成功的工作中，作出了值得赞赏的不懈努力。

孔斯塔得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是要介绍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即 A/C.1/55/L.44 号文件。该决议草案由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挪威共同提出，目前的共同提案国有下列国家：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撒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此外，下列国家也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哥拉、巴哈马、佛得角、希腊、洪都拉斯、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塞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我们向所有那些通过加入提案国而向今年的决议草案提供支持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众多的提案国显示了对该决议具有广泛地域代表性的支持，反映了大家对《禁止地雷公约》的重视。

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问题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大悲剧。杀伤人员地雷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很久，还会杀伤无辜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作为战争的残余物，它们严重地妨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阻碍了社会和个人获得基本的人道主义需求并且侵犯了人权。

《禁止地雷公约》为国际援助地雷受害者和排雷活动，其中包括销毁储存地雷，确定了政治和法律框架。该公约的主要目的就是防止产生新的受害者并援助那些幸存者。为此，主要的重点仍然是现场的排雷活动。为了维持这一势头，并且继续动员现场活动所需的资源，我们也需要一个连续的多边进程和一个国际联络中心。在《禁止地雷公约》的框架内，这项工

作可由缔约国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来实施。重要的是，有大量的国家、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有关的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参加了今年9月份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同样重要的是，缔约国年度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方案设法维持了合作精神，从而在受地雷影响的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形成了重要的伙伴关系。这些会议的另一重要特征是不限制成员名额，这吸引了国家行动者和非国家行动者踊跃与会。

要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问题，我们还要走很长的路。不过，也出现了若干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这表明渥太华进程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正在发挥重要作用。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加入并且充分遵守公约，大幅度减少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杀伤人员地雷生产量急剧下降，现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逐步销毁，对排雷活动的供资日益增加，有更多的雷场完成扫雷工作，更重要的是，受害者的数量在逐步减少，所有这些都证明了这一点。

今年有关禁止地雷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是去年决议的更新版本。在前言部分，我们增加了一段回顾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内容，更正了缔约国的数字，正式接受该公约义务的国家现在已达107个。在执行部分，我们新添了一段内容，欢迎尼加拉瓜政府慷慨提出于2001年9月在马那瓜举办缔约国第三次会议，并相应调整了下面几个执行段落。

我们请所有代表团都能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欢迎对该草案给予尽可能广泛的支持。

韦斯特达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们祝贺挪威在执行《渥太华公约》和提出这项案文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

这项决议标志着在禁止地雷方面取得的切实和极其鼓舞人心的进展。在最近举行的该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上，人们详细审查并且庆祝了所取得的进展。现在已有100多个国家正式接受了该公约的义务，我们正在共同发挥作用。地雷造成的死伤人数正在下

降，排雷活动进展迅速，正在向地雷的受害者提供更多更好的帮助，去年捐助者向正在实施的排雷运动划拨了 2.5 亿美元，有 20 多个缔约国完成了储存地雷的销毁工作，该公约的各项规范正在产生影响，并且得到了公约之外许多国家的实际尊重。此外，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内容广泛、平等、公开、透明、重点突出且非常成功。在未来的几年内，该方案将保证所有有关的行动者无论是否缔约国都参与进来。加拿大认为，考虑到这项公约的实施给世界带来的好处，这项决议草案也将会保证该公约获得充分的支持。

乐克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作一个十分简短的发言，以便支持挪威、尼加拉瓜和莫桑比克代表团提出的题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即 A/C.1/55/L.44 号文件。

在过去的一年，《渥太华公约》建立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规范得到了令人满意的强化和扩大。但正如挪威代表团业已指出的，我们还要走很长的路。我们愿意承认挪威在近几个月来发挥的重要作用，其中包括在最近的缔约国会议上作出的贡献。我们现在已经有了一个机制，以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形式开展结构更紧密的后续工作，我们认为这个机制运作良好。它正在导致在需要引起关注的各种问题领域更好地协调排雷活动。所以当我们鼓励公约的普遍化时，我们应同时关注最大限度地参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

该决议草案的核心再次是公约的普遍化和有效执行这两项目标，特别是公约中涉及到地雷受害者的护理、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排雷的部分，正像执行部分第 6 段所强调的那样。我们也像挪威和加拿大一样，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像前几份那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莫罗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巴西代表团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以及联系国玻利维亚和智利，愿意借此机会强调，我们重视采取旨在以尽可能高的安全标准管理国际海上运输放射性废料和废核

燃料的措施。我们愿意回顾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正式文件散发的，阿根廷、巴西、智利和乌拉圭四国外交部长在 1997 年 1 月 17 日联合宣言中表达的概念。在这些概念中，加强管理放射性废料应该包括及时通知有关路线，保证在船舶出现事故时回收放射性废料，如出现损害则给与补偿。这样，我们将必须按照现今国际法的一般原则，提倡所有有关论坛继续改进旨在使这种运输更加安全的全部规则和措施。

我们认为，在高度危险活动的情况下滥用权利的概念以及客观责任制度，构成了建立有效性的良好理论基础。在有关的国际机构框架内，我们对原子能机构根据旨在鼓励国际组织之间合作的第 GC(42)RES/13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非常满意，这些行动涉及到确保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全，建立运输中的安全的评估业务，以及组织培训课程。

我们也愿意强调指出所通过的第 GC(43)RES/11 号决议，该决议敦促进行此类运输的国家提供保证，即它们的管理工作由原子能机构制定的规则所指导，并且将履行承诺，及时提供有关运输路线的信息。原子能机构第四十四届大会通过了第 GC(44)RES/17 号决议，该决议根据南方共同市场、玻利维亚和智利的立场，逐步加强了放射性物质的国际管理制度。该决议包括一些要点，诸如保护和维持海洋环境的义务，保护小岛屿国家和其他沿岸国家人口与环境的重要性，建立一个有效的有关国际海上运输放射性废物造成损害的责任机制。

所有这些努力也已反映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报告中，该报告促进了这些无核区在适用运输这些物质方面的合作。这些努力也反映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最近一次审议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该文件确定了安全在国际运输放射性材料方面的重要作用。

佩特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我想就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地雷议定书有关的活动发言。

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就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也愿向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处表示祝贺。请允许我向你保证，在你努力使这一重要机构的工作取得进展方面，我们将提供全力支持。

1999年12月15日至17日，附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之约）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即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缔约国第一次年度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议决定推荐我担任将于今年12月11日至13日召开的第二次年度会议主席。在第一次年度会议主席、瑞典的约翰·莫兰德大使辞职后，我出任代理主席。

第一次年度会议要求其主席特别以缔约国名义，执行其报告中提到的一系列任务，以行使权力，实现第二修正议定书的普遍性目标。为此，我与第二修正议定书的非缔约国进行了一系列磋商，以鼓励它们加入该议定书。此外，在5月份，我发函给这些国家的外交部长，促请其各自当局考虑加入这一文书。该信函是在秘书长向这些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发出内容类似的呼吁后寄送的。到今天，有56个国家通知，它们同意受第二修正议定书的约束。这表明自第一次年度会议召开以来，又增加了10个国家。此外，我收到了积极的信息，说明有若干国家正处在加入的过程中。从数量上来说，56个国家似乎不是一个很高的数字。但考虑到该议定书刚刚生效不久，这一数字也大体相当。从普遍性的意义上来说，毫无疑问，本文已经涉及到几乎所有最大的武库。这一点确实证明了该议定书的信誉。然而，应当继续作出积极努力，推动该议定书进一步实现普遍化。重点主要应放在加入水平最低的那些地区。在这一方面，我要提到的是，第一次年度会议的一个结论呼吁缔约国应促进其各自地区更广泛地遵守第二修正议定书。请允许我在第一委员会重申，希望尚未加入第二修正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该议定书。

第一次年度会议设立了专家组，作为其附属机构，审议第二修正议定书涉及的若干问题。由瑞士的

欧文·达欣顿上校任主席的该专家组，提出了八项具体建议。随后由会议通过。尤其是，要求就国际技术信息交流，国际扫雷合作，技术合作和援助以及发展可行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技术以最终取代杀伤人员地雷的问题进行系统的讨论。在这一点上，我召集了一系列非正式磋商，磋商表明，人们支持在闭会期间就上述问题继续开展工作。因此，我建议召开一次缔约国专家非正式会议。会议于今年5月31日至6月2日在日内瓦举行。请允许我简单向委员会介绍一下会议期间审议的问题。

一些缔约国提出了非政府组织参加各附属机构工作的问题。虽然非政府组织因为具有宝贵的技术知识，其参加可能有助于专家组的工作，但其他缔约国表示，专家组不应具有政治倾向，这一问题应留待进一步讨论。我在筹备第二次年度会议召集的磋商时，曾试图就非政府组织的参与确定一项公认的并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式。此外，会议上提出了下述想法：是否可能在扫雷、探雷和其他与地雷有关的数据方面建立一个信息交换中心；是否可能设置一个因特网主页，以改进有关第二修正议定书的国际信息的传播和管理；以及未来国际合作和援助会议的可能性。

一些缔约国对上述领域现有活动的重叠表示了关注，尤其是在杀伤人员地雷方面。为避免此类重叠，或许必须在第二修正议定书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上，就今后的工作与《渥太华公约》的闭会期间活动密切协调。具体说来，我将促进这两个重要文书之间的合作和关系，加强二者的协同作用，并特别重视其执行过程中的人道主义问题。在这一方面，我已经进行了一系列磋商。

技术介绍和陈列有可能促进技术合作与援助。可在第二次年度会议框架内组织此类活动。为下一届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目的，进行了深入的审议，以改进第二修正议定书。人们在这个问题上有很大分歧。但会议认为，专家组将作为一个重要讲坛，用来在专家层面上讨论和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人们还建议，与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有关的技术问题应在专家一级进行讨论。人们强调，必须安排足够

的时间，以深入筹备 2001 年会议。最后，会议提出，应当进行一次技术论证，以便改进有关即将召开的谈判的技术内容的背景知识。瑞士代表团宣布，它愿意进行这一技术论证。

国别年度报告是第二修正议定书方面系统信息的非常重要的来源。如果能够制定适当的指南，说明如何填写不同的表格，该文书将可得到进一步改进。在这一方面，人们还讨论了是否可能列入新的表格或改进现有的表格。第一次年度会议建议在召开年度会议之前八个星期提交国别年度报告，我想借此机会提请尚未提交其年度报告的各缔约国按照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尽快这样去做。

最后，我要感谢中国的胡小笛大使，保加利亚的佩特科·德拉加诺夫大使和专家组主席欧文·达欣顿上校给予的合作。我感谢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扫雷中心和参与人道主义扫雷活动的其他组织的合作。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点是，我要感谢联合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处为协助该次会议作出的一切努力。

萨兰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以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九个提案代表团的名义，荣幸地介绍关于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5/L.50。我国代表团感谢该决议草案获得的支持，提案国的数目就证明了这一点。为力求简略，我不一一列举这九个提案国的名称。我们还欢迎更多的代表团加入本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1980 年的《公约》是一项框架公约，附有四项议定书。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第一议定是关于破片杀伤武器。1996 年 5 月 3 日通过的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是关于在地面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问题。第三议定书是关于燃烧武器，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第四议定书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通过，是关于致盲激光武器。这项公约及其议定书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最基本组成部分。自冷战结束以来，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人数大量增加，因而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加紧努力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

公约和议定书的目的是通过限制其使用可能造成过度伤害或可能对其受害者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使用来制约战争行为。这些文书中所载的规则如果得到执行，将把平民和战斗人员遭受的痛苦限制在一定程度。因此，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呼吁所有国家加入这项公约及其议定书，并遵守其各项规定。如果使这些文书具有普遍性，并执行和切实遵守其中的规定，就可以挽救生命和减少痛苦。在这方面，我谨感谢最近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国家，以及在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外以其他方式采取积极行动的所有国家。

公约提供了一个谈判框架来逐渐确定或扩大议定书所涵盖的常规武器种类。1995 年举行的上一次审议大会在 1996 年继续进行，它提供了一个机会，使缔约国成功地加强了第二议定书，并通过了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新的议定书，即第四议定书。我们非常高兴地注意到，这两项文书都已生效，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这些事态发展以及其他积极事态发展。根据经修正的第三议定书，缔约国继续每年一度举行会议，就与该议定书运作情况有关的所有问题相互协商和展开合作。第一次年度会议于去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今年的第二次年度会议将于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由斯洛伐克的派特茨大使担任主席。在这方面，我们对派特茨大使为使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获得普遍性而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我们感谢他发言向我们介绍他本人以及秘书长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汇报专家组在日内瓦于 5 月/6 月进行的工作。决议草案赞扬会议主席和秘书长为使经修订的第二议定书获得普遍性而作出的努力。

我谨同派特茨大使一样回顾第一次年度会议呼吁缔约国在各自区域促进更广泛地加入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我们希望今年的议定书问题会议将提供一个很好的机会来交流关于议定书的运作和作用、以及关于以何种方式使更多的国家加入这项文书的问题交流意见和想法。我们鼓励所有国家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参加这次会议。

议定书草案还提及在 2001 年举行第二次审议大会的问题。它建议这次审议大会于今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我们的理解是，必须为审议大会作充分的准备，因而决议草案要求，除了已决定的今年 12 月 14 日为期一天的会议外，再举行两个星期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审议大会是重要的工具，我们通过审议大会来处理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所有问题，处理关于可如何改进这些文书的运作以及可如何进一步发展公约的问题。我们希望将利用明年的审议大会进一步加强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的保护，并在冲突结束后改善人道主义局势。我们还希望缔约国将利用这个机会讨论是否应根据公约对其他种类的常规武器进行管制，以及是否宜制定新的议定书。本届会议早些时候乐克大使在第一委员会说，澳大利亚愿意担任 2001 年审议大会主席，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决议草案 A/C.1/55/L.50 的目的是促进各国进一步普遍加入和遵守这些非常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它并打算通过提供一个非常周全的筹备进程使 2001 年的审议大会取得成功。我谨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真诚地希望这项决议草案能同去年的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桑德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同去年一样，我国代表团谨在第一委员会发言表示支持瑞典介绍的决议草案，这项载于 A/C.1/55/L.50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是关于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常规武器公约》。这项公约及其议定书是重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是为了减轻战斗人员和平民不必要的痛苦。制定这些文书是根据必须不断地用防止不必要的痛苦的人道主义目标来衡量武装冲突中的军事必要性这一基本的武装冲突法规则。必须把这规则应用于所有各类常规武器和弹药，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发出的倡议，即研究关于战争残留物的公约新的第五议定书的形式。这项新的议定书的目的是，在战争停止后减少未爆弹药尤其对平民构成的威胁，事实上，一旦未爆弹药不再用于任何军事目的时，就应酌情将其引爆销毁，或拆除引信。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开始审议一项新的议定书。同时，必须通过使所有国家都加入现有文书来加强这些文书的效力。因此，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发出的呼吁，即，尚未成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和议定书。我们还欢迎展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述的筹备进程，以便为希望能于 2001 年 12 月举行的下一次审议大会进行筹备工作。

我在结束发言时，谨表示我们感谢澳大利亚的乐克大使愿意同我们和其他人一道加强常规公约及其议定书。我们完全支持他为审议大会主席的候选人。我们同瑞典代表团一道表示希望能不经表决通过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

乐克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支持载于 A/C.1/55/L.50 号文件中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刚才由瑞典代表团作了介绍，并得到斯洛伐克和荷兰代表团的支持。这项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主要工具。我们通过发展和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而给予坚决的支持。其他代表已概述了其各项主要义务，我无需再重复。我只要这样说就够了：没有这项文书，没有主要国家恪守其各项义务，战斗人员和武装冲突的平民受害者就将遭受更大的痛苦。

澳大利亚作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一个缔约国，强烈感到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来实现这些文书的普遍性。我们希望，历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发出的呼吁将证明，这个目标不仅是我们与缔约国的共同目标，也是与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实现普遍性这一目标应是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正在展开的工作一个组成部分。我们并支持努力加强这项文书。以维持其价值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将仔细地审议在即将举行的公约审议大会上将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不带任何偏见地处理这些建议，我们的根本目的是尽可能改进这项文书。

我们对执行部分第5段决定设立一个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表示欢迎。必须仔细地研究正在审议的各项提议，我们还必须在筹备工作时间分配的问题上保持灵活态度，但执行部分第5段中建议的方案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澳大利亚愿意担任2001年审会议主席。我们期待着公约的其他缔约国支持我们为候选人，因而我们热烈欢迎荷兰刚才表示的支持，并欢迎在座的其他代表团表现出的兴趣和鼓励。最后，我谨同前面就这个问题发言的人一样，表示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A/C.1/55/L.14/Rev.1。这项决议草案是莱索托以非洲集团10月份主席的身份以及多哥以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主席的身份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自上星期五提交这项决议草案以来，对决议草案略作了改动，因而作为A/C.1/55/L.14/Rev.1重新印发，以考虑到所有代表团的关切事项。

我谨在作一些小的修正。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把第二行“使该中心”至结尾的话都删去，用以下案文取代：

“为了加强区域中心的方案和活动，并促进执行这些方案和活动”。

作出这一修正是为了使今年的决议草案与去年的决议草案协调一致。

除了作出一些小的修正外，这项决议草案在实质方面与去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相同。简短地说，序言部分段落，除其他外，提及《宪章》与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有关的条款，包括与裁军和军备限制有关的原则，并回顾过去关于该中心的各项决议。

在执行部分段落中，决议草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赞扬该中心的活动以及非洲国家给予该中心的

支持。决议草案重申必须恢复中心的活力，并在这方向中心提供必要的资源。它还呼吁向中心提供自愿捐款，以使中心能够满足其成员的要求，并为此目的请秘书长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促进中心与非统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

决议草案反映了非洲集团继续重视中心的工作。非洲集团希望今年第一委员会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再次表示与非洲团结一致。

拉加布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介绍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即A/C.1/55/L.16号文件。自1974年以来，大会每年都通过这样的决议。自1980年以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决议。由于大会在各种双边宣言中和在多边论坛上不断获得支持，因而多年来能够就这些决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就在最近，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在有关区域国家之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准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倡议，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中东各国，重申或宣布它们支持关于建立可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以及无任何其他大规模毁灭武器区的目标；把它们表示支持的声明送交联合国秘书长；以及为实现这个目标采取实际步骤。这些承诺清楚地表明，这个概念在中东是可行的和重要的。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为结束核武器威胁的扩散作出重要贡献，并将加强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安全，因而，将被视为为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而采取的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18年多来，人们一直期待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表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获得了绝大多数人的支持。然而，事实却是，我们似乎难以实现这一目标。至今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没有采取任何可行的措施，也没有在区域各方之间举行正式或非正式的认真谈判，以便把我们这里所有人似乎都期望和宣传的行动付诸实施。尽管人们

普遍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停滞不前感到沮丧，埃及坚定地支持实行本机构每年都通过的决议。埃及继续致力于尽早制订和执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条款，甚至是关于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原则和条款。不能把在象中东这样充满了紧张气氛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视为不那么重要的和平红利，而应视作为促进和导致在中东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而必须采取的一项建立信任措施。虽然我们认识到只有在使中东的冲突得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后，才可能在中东区域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但创造必要的条件和适当的气氛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是至关重要的。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将在这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我们在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着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时机早已成熟。因此，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0段再次努力利用秘书长的斡旋作用，以给予这个进程所需的推动。今天着重注意开始为展开今后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是很及时的。在这方面，执行部分第10段请秘书长与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进行协商。

我并请委员会注意序言部分第8段和执行部分第9段，其中提及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项倡议的目的是，通过把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增列入1974年的倡议来扩大这项倡议的范围。1990年4月9日胡尼斯·穆巴拉克总统提出了这项倡议，后来又将这项倡议纳入他1998年6月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没有一切大规模性武器世界的国际会议的倡议，自那时以来，1990年倡议得到了越来越多的支持。例如，安全理事会通过了1991年4月8日的第687（1991）号决议，其中第14段实际是在重申必须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此外，秘书长在他的千年报告（A/54/2000号文件）中提议，举行一次重要的国际会议，以有助于确定消除核危险的各种途径。

最后，我向第一委员会表示赞扬这项决议草案，并真诚地希望它将象过去历年类似的决议那样得到广泛支持。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穆罕默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55/L.16表达我们的意见。

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已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然而，对面继续存在的以色列核威胁，阿拉伯国家加入这项条约并没有使它们获得所需的必要安全。各种专门机构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没有发挥它应发挥的作用，制止以色列的核威胁，或迫使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当伊拉克在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下的核设施于1981年受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侵略时，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487（1981）号决议，呼吁该实体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但至今。它拒绝执行这项决议或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该实体公然蔑视国际决议，并同时阿拉伯领土采取扩张主义政策，所有这一切使该区域受到非常严重的威胁。此外，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最近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所作所为以及它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行为只是最新的证据，表明由于该实体采取的政策这个区域的安全局势非常脆弱。这就是为什么如果要在中东实现安全与稳定，就必须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使它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14段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成为没有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区域。

以色列继续在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制度之外推行其核方案，该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拒绝将其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对阿拉伯各国的安全构成威胁，损害了《不扩散条约》的可信程度和普遍性。迫使该区域除以色列以外的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制度，从而使目前的状况得以长期存在，这是一种厚此薄彼的政策，是威胁到这个区域的安全与稳定的不均衡的状态。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要求全面保证关于不扩散的所有规定得到实施，而不采用双重标准，并根据《宪章》的规定，为实现这个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 A/C.1/55/L.16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尽管它并没有充分反映我们刚才所表达的关切，本来可以把我们关切的事项写入决议草案，因为以色列的核武器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佛朗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代表团荣幸地以里约集团成员国的名义，就有关军备透明度的议程项目发言。

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是里约集团成员国的主要目标之一，我们相信，适用建立信任和促进安全的措施将有助于创造有关限制常规军备的有利气氛，进而可促使将更大一部分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在这一方面，本地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1998 年于智利的圣地亚哥召开的第二次美洲国家首脑会议上保证，将继续加强国防政策的透明度，这些政策特别涉及武装力量的现代化，该地区军费开支的比较以及改进和扩大联合国常规军备登记册。

里约集团成员国为促进各国之间的持久和平与合作，保证在美洲间系统范围内，接受裁军以及关于在区域水平上控制和限制军备的政策为指导原则，并接受需要以符合合理防卫要求的最低限度的武装力量促进安全与稳定。我们还承诺按照各国宪法和国内法，并按照《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效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努力。

在这一方面，1999 年 6 月，在危地马拉城，《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开放供签署。该公约的目标是通过交换采购信息，促进常规武器采购更大程度上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强本地区各国之间的信任。除了进出口外，缔约国还必须提供国产品采购的信息。此外，非美洲国家组织成员的国家可向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提供进出口信息，促进该公约的目标。我们里约各国，重申我们对《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的承诺。

自从通过第 46/36 L 号决议以来，本委员会一直在辩论是否需要纳入关于生产和储存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涉及的七类武器的信息。在这一方面，我们

注意到载于 A/55/281 号文件中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运作情况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其中提到，关于该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里约集团审议了纳入国产品采购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我们希望表明，里约集团重申了毫不延迟地扩大登记册范围的目标，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就其武库和国产品采购情况自愿提交报告。

军火贸易只是武器的生命周期的一个阶段，该周期始于研究与发展，然后进入生产阶段，最终进入贸易阶段。因此，如果不对整个周期适用透明度措施，仅仅针对最后一个阶段，即军火贸易阶段适用有关政策将是不完整的，无效的。我们还要指出，里约集团认为有可能在登记册范围内纳入小武器和轻武器，但决定等待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的召开。

此外，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承认了透明度原则及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关系的重要性。里约集团在分析关于增加一个新类别以纳入此类武器的建议时，审议了登记册的性质，对区域安全以及这方面现有国际法律文书的关注以及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尤其是登记册仅仅涉及常规武器，里约集团同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应当成为大会的审议项目。

必须促进武器生产国的参与，如此一来，它们将减少在新型武器的发展与研究方面的投资，促进军火工业的转轨，适当监测贸易途径和军火转让，以阻止武器流入非法渠道。同样，武器进口国也应当节制其需求，避免刺激军备竞赛。军备方面更大程度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应有助于促进相互信任，缓解紧张局势，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同时促使我们在常规军备的采购、制造和转移方面进一步加强自我控制，以防止在已经部署了新型武器系统和先进的发射系统的地区日趋明显的军备竞赛。

恩尔科先生（斯威士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我是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以斯威士兰王国代表团的名义，诚恳地祝贺你就任第一委员会主席。

我知道，第一委员会在其辩论过程中，已经因为你的知识和远见而受益匪浅。

斯威士兰王国一向极为重视联合国确保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威胁的工作。我们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对核扩散的危险保持警惕，联合国在创造稳定和安全环境方面的作用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我们的领导人在最近召开的历史性的千年首脑会议上重申，需要更加有效地维护和平与安全，他们在《千年宣言》第8段中宣布：“我们将……寻求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威胁。”尽管联合国在这方面取得了成就，我们非常遗憾地注意到，世界一些地区仍然面临巨大威胁。与此同时，一些仍然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没有履行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体制中作出的承诺。因此，自从冷战结束以来，世界第一次面临核战争的凶兆。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呼吁：随着冷战的结束，已经再没有理由维持核武库，或坚持在促进和发展军事同盟和核威慑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安全的概念。

虽然会员国也许对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问题目前的状况持有不同的观点，但是，毫无疑问有更多的事情可以做得到并需要做到。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的共同梦想仍有待于实现。核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各国都应参与实现这一目标的进程。为达此目的，在裁军会议上立即开始并早日结束关于禁止生产核武器可裂变物质或其他核爆炸设施条约的谈判是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关键。我国代表团支持裁军会议毫不拖延地重新开始谈判有关非歧视性、多边的并在国际上可生效与核实的禁止生产可裂变物质条约的谈判所做出的努力。我们这样做是诚挚地希望所有还没有参加这一谈判的国家最终能够停止生产核武器可裂变物质或其他核爆炸性设施。

斯威士兰王国将继续鼓励核武器国家坚定地寻求系统而逐步地努力在全球减少核武器，以达到最终消除这些武器的目的，并鼓励所有国家坚持在严格而

有效的国际控制之下普遍而全面地裁军。我们感谢在核裁军领域朝着日益实现透明度的方向所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我们敦促所有非核武器国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各项协定，使原子能机构毫无阻碍地履行其工作职责。原子能机构的国际保障制度在核不扩散方面已经证明具有极大的价值，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加强现有保障制度，以增强该机构检测秘密核活动方面的能力，并确保制订出有效的保障制度。

斯威士兰王国欢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批准数量稳定增加，这是加强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关键文书。该条约的早日生效仍然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我们相信，秘书长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所发起的批准运动将不断取得积极的成果，并且很快就可获得所需批准数额。我国代表团要称赞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在裁军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他们对我们经常面临的许多问题所具备的专门知识以及所做出的贡献发挥了关键作用，他们在建立一个更安全和更美好的世界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和为我们作出的努力不会被忽视。

最后，我们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就需要一个关键因素，即控制核扩散。斯威士兰认为，对不扩散问题提高警惕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我们大家不断支持旨在加强严格、有效而全面裁军的努力，对创立一个没有核武器、没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十分重要。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我谨荣幸地代表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越南以及我国代表团提出题为“缔结关于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A/C.1/55/L.36号决议草案。

《宪章》的最基本原则就是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此项义务对使用或威胁使用各种类型的武器都适用。威尔·罗杰斯在1929

年纽约时报的一篇文章中说，“然而，我们不能说文明就不向前推进了，因为每一场战争中他们都会以一种新的方式杀人。”

不幸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核武器的出现完全改变了战争的性质以及人们被杀害的方式。联合国大会的第一项决议就声明要消除核武器，因此，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基本义务就是建立在《宪章》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基础之上的。

在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进行谈判的时候，非核武器国家努力寻求可信而具有约束力的保障，使它们不受到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如受到这种威胁，核武器国家将给予援助。对这些期望的回应令人失望，最终成为我们今天面临的大部分核威胁的根源。安全保障没有写入不扩散条约，也未写入任何协议。在巴基斯坦的倡议下于 1968 年召开了无核武器国家会议，《不扩散条约》主要发起国阻碍，会议达成协议。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号决议中所提供的安全保障与 1979 年联合国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上所做出的单方声明一样都不完整并附加了条件。该届特别会议呼吁裁军会议缔结一项有关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不幸的是，两个多世纪之后，裁军会议仍然未能缔结这样一项国际协定。

在冷战时期，裁军会议没有能够拟出一个共同的方案，为非核武器国家提供无条件而可信的保障。核武器国家希望将对手联盟中的非核武器会员国排斥在外。随着冷战的结束，大家迫切希望能够制订一个共同方案。不幸的是，核武器国家却朝着相反的方向发展。在《不扩散条约》无限期延长之后，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 号决议比其前项决议即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号决议在范围和可信度上甚至更加有限。一些核大国坚持无限期保留其核武器的权力，有些国家声明保留对非核武器国家甚至那些签署《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或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权力，以防这些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 和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 号决议中所包含的有限保障的极大侵害。后来，一个核联盟宣布一项新的理论，这项理论

设想在地区外使用武力，增加了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核武器向某些区域的扩散增加了在我们这个世界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提案国认为裁军会议在扭转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愈益消极趋势方面担负着重要而关键的任务。第 A/C.1/55/L.36 号决议草案呼吁做出有效的国际安排，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急迫和重要。所有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做出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对非核武器国家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会取得下列积极效果：将减少使用核武器的危险；将成为核武器国家一项重要的建立信心措施；将为停止核扩散的努力提供更大的可信度；将推进核裁军进程并最终消除核武器。

提案国相信裁军会议将在明年早些时候重新设立消极的安全保证特设委员会，并将在实现本决议草案所订立的关键目标方面取得迅速进展，我们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并获得通过。

杜布里兹先生（南非）：南非代表团希望强烈支持通过挪威代表团今天早上代表各发起国提出并以题为“实施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第 A/C.1/55/L.44 号文件分发的决议草案。该项禁止使用地雷公约仍然订立裁军新标准。在不到 3 年的时间内，有 100 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该公约，这是创纪录的成就。

南非对禁止使用地雷公约各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成功地举行表示欢迎，这次会议加强了各缔约国全面充分实施该公约各项条款所做的承诺。这些承诺在不断消除储存杀伤人员地雷和减少地雷受害者伤害方面十分明显，对有关地雷行动方案的支助也在增加。此外，该公约所建立的国际准则也正在全球产生影响，因为这些武器的贸易几乎已经消失，而这些武器的生产已经大大下降。此外，在制订该公约的过程中，通过专家常设委员会保持并加强了政府与民间社会之间伙伴关系的包含性，大量的执行工作已经通过这一机制用最低的成本费用有效地完成。

但是，世界上在冲突中仍在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在冲突获得解决之后很长的时间内继续伤害和杀害无辜的人民。这些任意杀伤武器的影响也妨碍着特别是发展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所以，为了使世界彻底摆脱这些可怕的武器，南非仍然认为各国政府都有责任尽快加入此一公约。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强烈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再次呼吁所有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该公约，并呼吁各国及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以促进、支持并推动对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和在社

会经济上重返社会，促进、支持并推动防雷宣传方案，清除埋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保证销毁这些地雷。我们希望重申挪威代表团的呼吁，对此一问题的决议草案再次给予最大的支持。

主席：如果现在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我请各代表团向委员会尽快提出余留的决议草案，我们此阶段的工作仅剩两个会议。

会议于上午 11 点 40 分休会